# 江苏师范大学实施科研工作量考核及奖励的补充规定（试行）

（苏师大科〔2016〕2号）

第一条　为进一步推进省高水平大学建设，加快落实“全国高校百强”的战略目标，不断提升我校科研创新能力，根据《江苏省高水平大学建设方案》《江苏师范大学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对《江苏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》（苏师大科〔2014〕2号）和《江苏师范大学科研奖励办法》（苏师大科〔2014〕1号）作如下补充规定。

第二条　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各学院和独立设置的科研机构的科研考核,以及我校在职教职工、离退休人员和签有书面协议的校聘兼职人员的科研成果的奖励。

第三条　本规定在《江苏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》《江苏师范大学科研奖励办法》中认定的期刊源的基础上，增补《中国大学评价》课题组发布的SCD（科学引文数据库）期刊源。本规定考核与奖励的SCD期刊源包括SCD国内期刊源（SCDC）和SCD国际期刊源（SCDW）。

第四条　我校教师在SCD来源期刊上以“江苏师范大学”为第一单位发表的学术论文，科研工作量计分每篇30分，科研奖励每篇1000元。SCD期刊源以《中国大学评价》课题组当年发布的科学引文数据库为准。

第五条　科研工作量计分和奖励只给予第一或通讯作者。对于第一和通讯作者非同一人且均为我校人员的论文，可由第一作者与通讯作者自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后,由其中一人申报，计分和奖励给予申报作者。对于按论文作者姓名字母排序署名的期刊，申请者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

第六条　我校学生为第一作者、指导教师为第二作者（非通讯作者）发表的SCD期刊论文，其科研工作量计分给予指导教师，但不予科研奖励。

第七条　我校教师发表的SCD期刊论文同时属于我校认定的其他考核与奖励期刊源的，按照《江苏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》《江苏师范大学科研奖励办法》，从中择其最高级别的计分和奖励标准，不重复计分和奖励。

第八条　本规定为《江苏师范大学科研工作量考核办法》《江苏师范大学科研奖励办法》有关科研成果考核计分与奖励的补充。有关科研考核与奖励的申报、实施、审核等仍按原办法执行。

第九条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如有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符之处，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　本规定由科技与产业部负责解释。